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扣划、提取收入、解封、协助执行通知书样式

**吉林省江源林区基层法院**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（ ） 号之

申请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与被执行人 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 （写明查明的事实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（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）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（扣押、冻结）被执行人 。查封期限为 年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（被执行人可以使用被查封／扣押财产的，写明）被执行人 负责保管被查封／扣押的财产。在查封／扣押期间，被执行人 可以使用被查封／扣押的财产；但因被执行人 的过错造成被查封／扣押财产损失的，应由自己承担责任。

（被执行人不得使用被查封／扣押财产的，写明）被执行人 负责保管被查封／扣押的财产。在查封／扣押期间，被执行人 不得使用被查封／扣押的财产。（询问笔录、通知书等配套法律文书）

**三、在上述期限内，非经本院同意，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变卖、抵押、典当、赠送等处分行为，否则，本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（重新表述，民诉法111条）**

需要续行查封（扣押、冻结）的，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查封（扣押、冻结）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（扣押、冻结）的书面申请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年 月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理书记员

**吉林省江源林区基层法院**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 ） 号之

申请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与被执行人 纠纷一案中。本院于 年 月 日作出（ ） 查封了被执行人 。现因 ,申请执行人 向本院 提交书面申请,要求解除对被执行人名下 的查封,故本院依照（适用裁定的民诉法规定）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解除对被执行人 的查封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年 月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理书记员

**吉林省江源林区基层法院**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（ ） 号之

申请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 与被执行人 纠纷一案中，于 年 月 日向被执行人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（写明应当履行的义务），但被执行人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划拨被执行人 存款 元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年 月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理书记员

**吉林省江源林区基层法院**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（ ） 号之

申请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 与被执行人 纠纷一案中，于 年 月 日向被执行人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（写明应当履行的义务），但被执行人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本院查明，被执行人 在 处有收入 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6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扣留（提取）被执行人 在处收入 元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年 月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理书记员

**吉林省江源林区基层法院**

**协助执行通知书**

（ ） 号之

：

申请执行人 与被执行人 纠纷执行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 ） 号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请按下列内容协助执行：

附： 执行裁定一份。

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 邮编：

《民诉法》

第二百四十二条 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    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    第二百四十三条 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。
    人民法院扣留、提取收入时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被执行人所在单位、银行、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。

    第二百四十四条 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    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一条  在执行中，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

第三十一条  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裁定，并送达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或者案外人：
    （一）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案外人财产的；
    （二）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或者放弃债权的；
    （三）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产流拍或者变卖不成，申请执行人和其他执行债权人又不同意接受抵债的；
    （四）债务已经清偿的；
    （五）被执行人提供担保且申请执行人同意解除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；
    （六）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解除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其他情形。
    解除以登记方式实施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，应当向登记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。

《解释》

第四百八十七条  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，查封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，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。
    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期限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手续，续行期限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期限。
    人民法院也可以依职权办理续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手续。